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 2025 年 1-6 月 | 变动幅度(%) |
|--------------|--------------|--------------|---------|
| 1.营业收入       |              |              |         |
| 商品销售收入(万元)   | 46913        | 51537        | -8.95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46338        | 53031        | -13.12  |
| 资产处置收益(万元)   | 10846        | 11016        | -4.39   |
| 其他收益(万元)     | 24428        | 24672        | -0.9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万元) | 255,557.7    | 255,882.27   | -0.02   |
| 商品销售毛利率(万元)  | 191,353.52   | 202,575.25   | -5.54   |
| 商品销售净利率(万元)  | 104,471.38   | 113,599.68   | -8.26   |
| 2.成本费用       |              |              |         |
| 营业成本(万元)     | 563,881.12   | 713,177.18   | -20.87  |
| 期间费用(万元)     | 128,191.22   | 169,022.52   | -23.98  |
|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 435,404.28   | 485,279.63   | -10.76  |
| 信用减值损失(万元)   | 19,760.04    | 77,743.89    | -39.21  |
| 资产处置收益(万元)   | 612.65       | 639.84       | -4.32   |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80,392.98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473.66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恒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9 日

3.注册资本:187,520.89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谭忠才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90%,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院(原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 10%。

7.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 235,395.45 万元,负债总额 211,038.3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359.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9.65%。2025 年 1-12 月,恒普公司营业收入 22,589.81 万元,净利润 -8,059.0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恒普公司的融资进展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依法依规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恒普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融资期限 15 年,融资利率不超过 LPR 的 1.5 倍,用于置换现有项目贷款和部分委托贷款,此次融资利率更低,可以有效降低恒普公司财务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根据金融机构授信条件,公司为恒普公司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与担保合同约定之日起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发生的所有费用被完全清偿之日止。以上融资资质、融资利率、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处于抵押给公司状态,待恒普公司项目贷款置换完成解除抵押后,公司可提供反担保财产,享受反担保措施。根据中恒安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县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评估报告》(中恒安信矿字(2026)第 06032 号),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在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7,593.20 万元,覆盖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本次对恒普公司置换贷款提供担保生效后,与该笔贷款起始相关的担保、反担保措施相应调整。

五、董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5.29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8%。无逾期担保情形。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强先生主持,应参加

大逾,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高卫东、焦亮、张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变更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天水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天水电气)为支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城开关厂)的“表面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搬迁)”,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 1.2 亿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12 年,年利率为“5 年期以上 LPR 下浮 20 个 BP”,甘肃电气集团为该笔贷款的借款人,长城开关厂为该笔贷款的用款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借款的原担保方式为“甘肃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92.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1136 万元;剩余贷款金额 864 万元的担保,由长城开关厂公司向甘肃电气集团提供保证金借款 864 万元,再由甘肃电气集团将其用于在国内开行的质押保证金”。

经与国开行商议达成一致,为简化贷款办理流程,压缩中间环节,提升融资办理效率,现将担保方式变更为“甘肃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92.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1136 万元;保证担保以外的部分,由长城开关厂公司提供 864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除担保方式调整外,其他事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9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卫东、焦亮、张峰(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卫东、焦亮、张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39

兰州长城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授权置换期间,使用自有资金 4,000.16 万元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

●后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在 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257 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6,334,04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7,099,96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3,674.43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4,116,286.85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都科技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调整,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资总额     |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原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  | 数字城市技术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0,498.28  | 90,498.28   | 90,498.28  | 48,594.63   |
| 2  | 新一代信息通信数字化基础设施及产业化项目      | 148,071.24 | 99,353.13   | 99,353.13  | 42,889.97   |
| 3  | 信息基础设施运营一代运营数字化基础设施及产业化项目 | 36,704.46  | 20,760.69   | 20,760.69  | 20,760.69   |
| 4  | 数据治理与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51,360.80  | 47,376.75   | 47,376.75  | 19,378.88   |
| 5  | 数据治理与数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99,000.00  | 99,000.00   | 99,000.00  | 54,420.00   |
| 合计 |                           | 424,744.77 | 327,318.05  | 327,318.05 | 181,434.16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情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佳都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生产设备等专项中,原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根据征收机关要求,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无法通过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

(二)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置换情况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科”)。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 年。

担保金额:16,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6-038)。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会议同意聘任邓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6-039)。

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80,392.98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抵押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到 6,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00 万元到 6,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800 万元到 8,1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 2,065.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6.21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 年上半年,煤炭行业需求超预期回暖,内外煤价共振上行,公司精煤销售价格同比上升,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商品煤结构,多措并举抓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同比上升,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长城电工 公告编号:2026-41

兰州长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  
变更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担保方式的背景说明:兰州长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天水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气集团)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的发展,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 1.2 亿元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关厂)的“表面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搬迁)”的建设,甘肃电气集团为该笔贷款的借款人,长城开关厂为该笔贷款的用款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担保协议内容:甘肃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92.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1136 万元;剩余贷款金额 864 万元的担保,由长城开关厂公司向甘肃电气集团提供保证金借款 864 万元,再由甘肃电气集团将其用于在国内开行的质押保证金。

●变更后的担保内容:甘肃电气集团的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92.8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1136 万元;保证担保以外的部分,由长城开关厂公司提供 864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本次变更担保方式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变更担保方式的概述

(一)本次变更担保方式的背景

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集团为支持长城开关厂的“表面处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搬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贷款 1.2 亿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借款期限为 12 年,年利率为“5 年期以上 LPR 下浮 20 个 BP”,甘肃电气集团为该笔贷款的借款人,长城开关厂为该笔贷款的用款人。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3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